

清華簡第六輯研讀札記

王挺斌

一、《鄭武夫人規孺子》

第 3 號簡有文句作：

……亡(無)不濫(盈)斤(其)志於虐(吾)君之君 呂(己)也。蚩(使)人姚
(遙)駟(聞)於邦_二(邦,邦)亦無大繇賄(賦)於萬民。

“濫斤志”其實讀爲“逞其志”更佳。“逞志”一詞在古書與出土古文字材料中都不少見。^{〔1〕} 照顧古書用例，還是讀“逞志”爲好。^{〔2〕} 又，頗疑“繇賄(賦)”一詞可能直接括注爲“徭賦”好些，指的就是徭役與賦稅，《韓非子·詭使》：“習悉租稅，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。而士卒之逃事狀匿附托有威之門以避徭賦，而上不得者萬數。”

第 4 號簡有文句作：

女(如)母(毋)又(有)良臣，三年無君，邦蒙(家)蹶(亂)已(也)。

“已”字又出現在本輯清華簡《管仲》、《子產》篇。“已”、“也”形音有別，“已”字恐不能直接讀爲“也”。“已”字有作爲已止之詞的用例，“已”字形其實是“巳”的分化。^{〔3〕}

〔1〕 劉樂賢：《九店楚簡〈日書〉補釋》，《戰國秦漢簡帛叢考》第 80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10 年。

〔2〕 讀爲“盈志”當然也不能算錯，北大簡《荊決》簡 28 有“盈意中欲”，“盈意”與“盈志”構詞、表意近似。我們在這裏提出“逞志”的讀法，只是爲了求得與古書用例相符。

〔3〕 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（修訂本）》第 217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13 年。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第 979 頁，藝文印書館 2014 年。

“已”字在古書中也常常作為句末語氣詞出現，用法有時候同“也”，有時候同“矣”。〔1〕“已”、“矣”也有異文的例子，如今本《老子》第二章“天下皆知美之為美，斯惡已；皆知善之為善，斯不善已”，北大簡本則作“天下皆智美之為美，亞（惡）已；皆智善之為善，斯不善矣”。“已”寫作“𠄎”。或有學者認為類似用法的“已”乃“矣”的通假字。〔2〕本輯清華簡各篇中的“已”字多數可能用法確實同“矣”。不過傳世古書中“已/已”的用法還有不同於“矣”的例子。學者們已經對兩者的區別作過一些討論。〔3〕那麼，“已/已”的語氣詞用例其實是比較豐富的，不一定非得取消其虛詞特性。

第5號簡有文句作：

自𡗗（衛）與奠（鄭），若卑耳而𡗗（謀）。

“卑”字，整理者引古注訓為“近”，可信。可以補充的一點是，“卑”字訓為近，可能就是“比”的假字。“卑”、“比”音近古通，例多不贅。“卑耳而謀”實際上就是“比耳而謀”。

二、《管仲》

第5號簡有文句作：

尚廛（展）之，尚詒（格）之，尚勿（勉）之。

“詒”字，疑讀為“恪”，恭敬、恭謹之義。

第6號簡與第11號簡有如下二字：



網友“瑜小楨”先生曾談到：

《管仲》簡6、11[𦉰興]字，原考釋讀為“繩”，由前後文意來看，非常合理，由此可證《芮良夫毖》簡19、20、22之[𦉰興]字也應讀為“繩”字，沈培先生：《試說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跟“繩準”有關的一段話》的隸定是正確的。我原來

〔1〕楊伯峻：《古漢語虛詞》第253、254頁，中華書局1981年。

〔2〕白於藍：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第38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。

〔3〕張玉金：《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》第630、631頁，人民出版社2011年；姚振武：《上古漢語語法史》第363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。

在史語所發表的《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三)·芮良夫咎〉釋譯》一文採用沈老師的意見讀爲“繩準”，後來在《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參)·芮良夫咎〉釋讀》一文中應審查人的建議修改爲“辟斷”，現在看來仍應讀爲“繩準”。〔1〕

《芮良夫咎》19、20、22 號簡的相關字形作：



這兩組字形的區別在於右上部分，前者作“𣎵”，後者作“𣎵”。如果認爲《芮良夫咎》的這幾個字形是從興得聲而釋讀爲“繩”，那麼恐怕就要把“𣎵”看作“𣎵”之訛寫。這種訛變的例子，目前我們見到的不多。不過，有個字形似乎可以看作這種訛變的過渡字形，即葛陵簡甲三 134：



這個字形左上部分類“𣎵”左邊，右上部分類“𣎵”右邊，所以是一個中間過渡字形。何有祖先生把這個字釋爲“興”。〔2〕

第 21—22 號簡有文句作：

夫周武王甚元以智而武以良，好宜(義)秉惠(德)，又(有)攷不解(懈)，
爲民紀統(綱)。

“攷”，疑讀爲“虔”，恭敬之義。“干”、“虔”音近可通，比如《漢書·地理志》“驪軒”，顏注：“今其土俗人呼驪軒，疾言之曰力虔。”〔3〕又如，今本《周易·蹇》卦名“蹇”，上博竹書作“訐”，帛書本作“蹇”，《集韻》“越”字：“《說文》‘蹇行越越也’，或作‘蹇’。”“越”字在秦文字中已經出現過，如“𣎵”、“𣎵”。〔4〕“蹇”、“蹇”、“越”音義關係密切，有可能就是異體字關係；〔5〕而與“訐”字則是通假關係。所以“攷”字讀爲“虔”在通假

〔1〕武漢大學簡帛論壇《清華六〈管仲〉初讀》第 44 樓“瑜小楨”發言，2016 年 4 月 20 日，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8&page=5>。

〔2〕何有祖：《楚簡散札六則》，簡帛網，2007 年 7 月 21 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646。

〔3〕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185 頁，齊魯書社 1989 年。

〔4〕王輝主編：《秦文字編》第 238 頁，中華書局 2015 年。

〔5〕傳抄古文中从言、蹇聲的字，也可以寫作从“虔”聲，見徐在國：《傳抄古文字編》第 250 頁，綫裝書局 2006 年。

上應該是没有障礙的。在文義與構詞方面，可與晉姜鼎、師袁簋“虔不彖(愴)”^{〔1〕}，蔡侯鐘銘“有虔不易”以及清華簡《保訓》篇“祇服不懈”、“翼翼不懈”合觀。

三、《子儀》

第6號簡有文句作：

汧可(兮)非_二，渭可(兮)滔_二(滔滔)，楊耆(柳)可(兮)依_二，汧(其)下之渥_二(渥渥)。

李學勤先生認為：

“非非”的“非”是幫母微部字，在此我認為應讀為明母同部的“湍”。《詩·邶風·新臺》有“河水瀾瀾”，《韓詩》作“湍湍”，是形容流水盛滿之貌。這幾句詩歌，“非”、“依”押微部韻，“滔”、“浩”押幽部韻，用韻可以說是精嚴的。^{〔2〕}

李先生的說法應該是可信的。這裏可以補充的一點意見是，在《石鼓文·汧毆》中有“汧毆沔沔”的話，“毆”同“也”，簡文“汧兮湍湍”與“汧毆沔沔”結構、語義幾乎相同。“沔沔”與《新臺》的“浼浼”、“瀾瀾”或“湍湍”音義皆近，不過考慮到押韻，還是取“湍湍”最為恰當。

第7號簡有文句作：

是不攸而猶僅，是尚求弔易之忤，尻(處)虐(吾)以休，萬(賴)子是救。

“弔易”當讀為“戚惕”，指憂慮戒懼，類似古書中的“憂惕”、“遽惕”、“怵惕”等等。

第8號簡有字如下：



該字可分析為从言、尋聲。甲骨文中又有如下一字：



〔1〕從陳劍先生釋讀，詳陳劍：《金文“彖”字考釋》，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第243—272頁，綫裝書局2007年。

〔2〕李學勤：《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》，《文物》2016年第3期，第83頁。

見於《合集》4552,辭例爲“癸巳卜,王貞:‘往來亡(無)困’”,當用爲人名,可與《合集》914、4259、27929 等比照。從字形上看,甲骨文“”字與簡文“”很可能就是一字,希望將來能有更多的材料來證明這點。

簡文“”字後接的是“言”字,而“”所从意符即“言”,這很容易地就讓我們想到簡文“”字字義當與“言”有關。既然聲符是“尋”(也有可能“尋”是聲兼義),那就可能讀爲“尋”。目前所想到的就是《左傳》中的尋盟之“尋”,表示重申、再一次之義。李學勤先生在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0 年第 6 期上發表了《續釋“尋”字》一文,已對甲骨文中的“尋”字用法有了很好的討論,其中一種便是訓爲“重”。《子儀》簡文似乎應在“君又

四、《子產》

第 7 號簡有如下一字:



趙平安先生釋讀爲“崇”。^{〔2〕}可信。不過仍有學者不贊成此說,而分析爲从垚得聲,引《詩經》“經始靈臺”爲說。^{〔3〕}但是仔細分析簡文,“崇”與前後“大”、“飾”在語義上扣得更加緊密。包山簡 127 所从字形當與《子產》該字相同,如下: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:《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》,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,2016 年 4 月 16 日,http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etpr/6831/2016/20160416052940099595642/20160416052940099595642_.html。

〔2〕趙平安:《〈清華簡(陸)〉文字補釋(六則)》,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,2016 年 4 月 16 日,http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etpr/6831/2016/20160416052835466553594/20160416052835466553594_.html。

〔3〕武漢大學簡帛論壇《清華六〈子產〉初讀》第 34 樓“易泉”發言,2016 年 4 月 18 日,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&page=4>。



第 28 號簡有文句作：

雌(惟)能智(知)元(其)身……

這裏所謂的“雌”字原作“𧈧”，其實當隸定作“惟”。此字見於晉公盞(《集成》10342)，字形如下：



該字得以釋出，主要是因為《史記》以及《左傳》杜注上記載的晉定公正好名午，與銘文可以對應。唐蘭先生較早地提出這個看法，郭沫若先生先有疑而後從其說。^{〔1〕}楊樹達先生也注意到了相關史實，認為該字是从午得聲，在銘文中正是晉定公自稱。^{〔2〕}不過，後來李學勤先生徵引了大量青銅器銘文以及傳世文獻辭例，又從字形上考慮，認為這個字乃是从虫的字，當釋為“雌”，在銘文中讀為“唯”。^{〔3〕}謝明文先生在對這則器銘進行重新全面考釋時，採納了這個意見，釋文中直接用“雌”。^{〔4〕}應該說，這種釋法在辭例上較為優勝，但是在字形上仍然不好解釋，因為金文中的“虫”字是不這樣寫的。所以張政烺先生認為要釋為“惟”，但讀為“惟”。^{〔5〕}

吳鎮烽先生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發表了《晉公盤與晉公盞銘文對讀》一文，其中“惟”字對應的晉公盤銘作：



〔1〕唐蘭：《晉公惟盞考釋》，《唐蘭先生金文論集》第15、16頁，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。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，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編》（第八卷）第487頁，科學出版社2002年。

〔2〕楊樹達：《晉公惟跋》，《積微居金文說》第113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。

〔3〕李學勤：《晉公盞的幾個問題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135頁，文物出版社1985年。

〔4〕謝明文：《晉公盞銘文補釋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五輯，第236、237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。

〔5〕張政烺著，朱鳳瀚等整理：《張政烺批注〈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〉（整理稿）》第160頁，中華書局2011年。

吳鎮烽先生隸定爲“雉”而讀爲“唯”，〔1〕觀點與張政烺先生說法近似。最近蘇州博物館徵集入藏了一把吳王餘昧劍，上面正好也有“雉”字。〔2〕字形作：



董珊先生對這個字仍然處理爲“雌(雖)”。〔3〕

“雉”字在楚簡中已經出現，如：



《采風曲目》簡 2



《筮法》簡 39

清華簡《筮法》該字多加了“口”旁，原先也隸定爲从“虫”，其實當从“午”。“雉”字不見於後世字書，不過綜合其他幾處辭例來看，有些地方讀爲“唯”或“雖”大概是合適的。所以“雉”可能就是从佳得聲的。

(王挺斌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；出土文獻與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)

〔1〕吳鎮烽：《晉公盤與晉公盞銘文對讀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4年6月22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2297。

〔2〕此點蒙石小力兄提示。

〔3〕董珊：《新見吳王餘昧劍銘考證》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15年第5期，第31頁。